

宜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秋粮“一喷多促” 统防统治项目合同

项目名称:宜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秋粮“一喷多促”统防统治项目

甲方合同编号: 2024-49-1

项目编号:宜阳竞磋-2024-49

发包方(甲方)宜阳县农业农村局

承包方(乙方):夏邑县标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2024年 9月 6日

合同协议书

甲方:宜阳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:夏邑县标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宜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秋粮“一喷多促”统防统治项目于 9 月 4 日进行了竞争性磋商,按照合规程序乙方为中标单位。现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乙方对我县盐镇乡不低于 10303 亩玉米进行飞防作业,一次性喷施杀虫剂、杀菌剂、植物生长调节剂和叶面肥,增强秋作物抗逆性、防病虫害、防倒伏、防早衰能力,提高秋作物产量。

二、服务时间及方式

乙方利用植保无人机进行飞防作业,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前完成服务任务。

三、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

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15 万元(大写:壹拾伍万元整)、每亩费用 14.56 元(大写:壹拾肆元伍角陆分)(含飞防服务、药剂、税费等费用)。服务任务完成后,乙方经甲方验收后方可付款,乙方需提交有效的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、《作业面积明细》、《作业面积及药剂配方确认单》等有关材料

四、飞防用药

甲方推荐配方

12%甲维·虫螨腈 50 克/亩、0.01%24-表芸苔素内酯 20ml/亩、100 克/升锌肥 30 克/亩、400 克/升戊唑·咪鲜胺 20ml/亩、100 克/升氨基酸叶面肥 50 克/亩、飞防专用助剂 10ml/亩。

五、飞防质量要求

1、科学设定植保无人机飞行参数，确保喷雾均匀、无重喷漏喷、减少飘移且作物不受折损。

2、针对现有主流植保无人飞机，建议飞行速度 3-7m/s；飞行高度（离作物冠层的高度）根据载荷重量适当调整，载荷 < 30L 时飞行高度 1.8-2.5m、载荷量 ≥ 30L 时飞行高度 2.5-3.5m。

3、作业喷幅应根据飞行高度来确定，确保喷幅边缘有足够的药液沉积量。

4、每亩飞防用药液量不低于 2 升。

六、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督促有关乡镇，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，提供水、电、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。

2、乙方在作业期间发生的机械及人员损伤，自行负责；损害农田树木时，自行协商解决。

3、乙方负责组织技术娴熟人员，并专人进行作业。作业质量达到玉米“一喷多促”的技术要求。乙方人员不得自行调整各项作业技术指标，如确实有需要则须通过甲方监督人员上报领导同意后。

4、乙方所使用农药产品（指杀虫剂、杀菌剂、植物生长调节剂）必须具备“三证”（农药登记证、农药生产许可证、农药标准证）且在



有效期内，并提供有效期内产品的检测报告。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需提供三证原件，若为代理商需提供三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。作业开始前提交样品到县农业农村局植保站留存备案。

七、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如果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处理，协商不成，由宜阳县人民法院管辖。

八、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一式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壹份。

甲方：宜阳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夏邑县标普农业科技

名称：(盖章)

名称：(盖章)

地址：宜阳县北城区李贺大道

地址：河南省商丘市夏邑县城

关镇华夏大道与和谐大道东

侧华丰益佰商业广场1#10

号商铺

代表人(签字)：

法定代表人：董坤坤

或授权代表(签字)

联系电话：15236117711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夏邑县支行

银行帐号：262466617912

年 月 日

2024 年 9 月 6 日